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的承诺	1-2
2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3-4
3	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	5-6
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7-8
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9-10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的无证房产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字后即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的无证房产事项，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有关土地及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则该等处罚或损失由本单位全额予以承担。

本承诺函经本单位盖章后即生效，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转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由于通过第三方实施转贷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转贷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由于通过第三方实施转贷受到贷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单位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 4月 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惠康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越鹏

2025年4月30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财通创新（CS）、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分别持有本公司 2.23%、1.82%、0.91%、0.45%股权。德清数智、杭州数智、常山柚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财通创新（CS）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越鹏

2015年6月11日